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保理公司”）主要开展商业保理业务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宏通保理公司与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置业”）开展融资金额不超过 18.6 亿元的保理业务，保理标的为交投置业因投资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道滘车辆段 TID 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备工程而产生的应收款项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融资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+40BP（浮动）。现因市场贷款利率持续下行，交投置业申请下调融资利率，经综合考虑宏通保理公司融资成本、信用风险等因素，本次拟调整保理项目方案。

交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投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宏通保理公司与交投置业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保理业务的执行情况

宏通保理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交投置业签署有追索权保理合同，保理标的为交投置业因投资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道滘车辆段TID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备工程而产生的应收款项。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截至目前，宏通保理公司已累计向交投置业放款8.25亿元，保理本金余额为8.25亿元，融资年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+40BP（浮动），每年1月1日调整。本项目各项风控措施于项目放款前均已落实。以上业务开展期间，交投置业经营情况正常，按时支付利息，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二、此次调整事项

鉴于市场贷款利率持续下行，交投置业申请下调融资年利率，结合市场公开利率、项目收益与风险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策，拟相应调整融资年利率，调整前后如下：

调整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
融资年利率	5年期以上LPR+40BP（浮动），每年1月1日调整	本次调整事项审议通过后，新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年利率按不低于5年期以上LPR+15BP执行（浮动），每年1月1日调整。本次董事会前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，融资年利率维持不变，即为5年期以上LPR+40BP（浮动），每年1月1日调整。

除以上融资年利率调整外，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融资利率结合市场利率下行的总体趋势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延续，方案调整后，不影响原有业务其他条款的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调整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有利于业务的延续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宏通保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；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，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崇恩、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